批評與回應

誰之「合作」?何種「可欲」? ——評趙汀陽《每個人的政治》

● 姚選民

在閱讀趙汀陽《每個人的政治》① (引用只註頁碼)的過程中,筆者初步 領略到了他「無立場」的思維方式和「綜 合文本」研究方法的巨大能量和魅力。 儘管該著更多的是引發共鳴,不過, 也存在令人產生「異議」衝動的論述, 如對「羅爾斯正義二原則產生過程」的 批評論述(頁21-29)、對「西方人權理 論」的修正論述(頁103-14)等。但是, 這些論述相較於趙的現實關懷——即 「合作」政治秩序的形構問題,卻都是 一些枝節問題,因而,本文將聚焦於 他所着力關注之「人的合作問題」。

一 人的合作本身是 可欲的嗎?

趙汀陽在《每個人的政治》中表明:「這個集子的所有論文都可以理解為關於合作問題的分析。」趙之所以關注該問題,是因為他認為,人類的好事需要普遍的合作,而人性的缺陷總是使任何普遍合作化為泡影(〈前言〉,頁2)。顯然,在文本中,「合作」是一個極為重要的概念,不過,趙並沒有

給予界定。閱讀文本後,我們知道, 趙的「合作」是指通常意義上的「合 作」。具體言之,有兩種類型的「合 作」,即「意願相同的合作」和「意願相 背的合作」。前者指「同心同力地共同 完成某項任務」,如「戰爭中戰士之間 的合作」;後者指「在一起既互不關 心,亦互不拆台」,如「講座中聽眾之 間的合作」。

熟悉文本後,我們會發現,無論 是前述趙於〈前言〉中的「自陳」,還是 正文各篇文章的內容,都表明作者關 注的問題是:如何解決人的合作問 題,以實現一種「合作」的政治秩序? 因而,雖然趙在末篇——〈共在存在 論:人際與心際〉中觸及了「合作之 善」的正當性問題(頁162-82),但全書 整體的內容卻表明,他主要預設了 「人的合作本身是可欲的 | 或者 「人的 合作本身就是一種善」。我們知道, 若要對「如何解決人的合作問題」進行 有學術意義的回答,首先得回答「人 的合作本身是可欲的嗎? 因為如果 回答不了該問題,我們對「如何解決 人的合作問題」就不可能給出一個理 論上的回答。而趙試圖回答「如何解

決人的合作問題」,那麼,他也就必 須回答「人的合作本身是可欲的嗎?」 在此意義上講,「人的合作本身是一 種善」這種預設是可以質疑的!

在文本中,雖然趙回答了「人的 合作問題為甚麼會出現」,但卻未能 證明「人的合作本身是可欲的」,因 而,儘管趙論及了「人的合作為甚麼 是可欲的」(頁162-82),但是,他的回 答對該問題來說卻遠遠不夠。儘管如 此,讓我們先看看趙是如何回答「人 的合作為甚麼是可欲的」。

第一,從「功利主義」的角度。趙 認為,人的合作本身是可欲的,是因為 人的合作能使「合作的主體」獲益,達至 一種帕累托改進 (Pareto Improvement) 狀態(頁47-48、169)。但是,我們知 道,合作的結果可能是獲益,亦可能 是損失。因而,從「功利主義」的角度 來論證「人的合作本身是可欲的」是不 夠的。趙當然明白這一層(頁78),因 而,他又從第二個角度,即從「共在 存在論」的哲學層面進行了回答:人 的合作本身是可欲的,是因為社會中 人與人之間是互為意義的根據和互為 幸福的源泉(頁167-70)。不過,該理 由只是「人的合作為甚麼是可欲的」的 必要條件,而非充分條件。這一點, 筆者將於後文詳述。

「人的合作本身是可欲的嗎?」其 實追問的是「合作」這種訴求本身存在 的正當性。我們知道,既然是合作, 那麼,肯定至少是兩方的合作;既然 至少是兩方的合作,那麼,在合作發 生之前,合作主體肯定得有一方先主 動提出,或表達意願。因而,不論合 作最後的結果如何,合作都是立基於 一方的意願——即一種單方主體意 願。一般而言,儘管達至「正當」 (right) 的途徑有多種,如借助上帝的 權威、達成契約,以及形構歷史傳統等,但是,「正當」問題最終得還原成「眾人之事」,因為只有眾人同意的事物才是正當的。當然,這種「同意」還未達到盧梭 (Jean-Jacques Rousseau) 的「公意」(general will) 程度,而是指一種人們對某種事物的普遍性接受狀態,卻非人人都接受的狀態。

基於此,人的合作先基於一方的 主體意願,經過雙方或多方的調和 後,才最終達成,因而,人之合作的 底色是單方性的、極度主體性的。在 這種意義上講,人之合作本身的價值 在理論上並不必然得到人們的普遍承 認,並不一定具有通常意義上的正當 性。換言之,人的合作本身並不構成 一種善。

二 人的合作問題究竟是 個甚麼問題?

我們知道,人是一種社會存在, 處在社會裏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當中, 因而,他人是我存在之意義的根據, 我也是他人存在之意義的根據。這是 一種宏觀性論説。從微觀來看,人是 一種依賴於能量的社會生命機體。人 能存活,是因為人有能量的維續。基 於人的自然身份和社會身份,這些能 量可分為物質能量和精神能量。物質 能量主要在人之自然身份意義上維續 着我們的身體機能,使我們的生命機 體得以發動並運轉,例如衣食;而精 神能量主要在人之社會身份意義上維 持着我們的精神狀態,使我們的心理 能夠得到平衡,讓我們的生命機體運 轉得協調和平穩,例如他人的認可。

儘管人處在社會這張關係網中, 但是,該關係網卻不是固定的。這主

要源於人具有超越必然性的自由(頁 164)。人會不斷成長,人所需之精神 能量或物質能量的數量也會處在變化 之中。人在不同階段對物質能量的需 求有差異,但相較於物質能量,人在 各個階段對精神能量之需求的差異可 能會更大。因而,當一個人的能量需 求增大的時候,原來的社會關係狀態 想必不能滿足他的需求, 這時, 他會 要求改變既有的社會關係。由於人們 是互為意義的根據,當一個人要求改 變既有的社會關係時,他人社會關係 的處境肯定會隨之變動,這一變動使 得他人的能量需求也會受影響。順着 趙的思維邏輯,大家也會將人們同意 或不反對社會關係變動的行為稱為 「合作」; 而將人們抵制社會關係變動的 行為稱為「衝突」或「不合作」(頁46-49)。

為了深入認識《每個人的政治》文 本中的「合作」,我們須對「合作」概念 進行現實還原。在還原之後,我們會 發現,文本中的「合作」其實是社會中 人與人之間關係的一種和諧或不衝突 狀態,能夠給合作主體都帶來益處。 一如上文所説,社會中人與人之間是 互為意義的根據;依循我們對通常意 義上「合作」之理解的邏輯,人們居於 社會關係之中,其實就已經是一種 「先在的合作」了,好比亞里士多德 (Aristotle) 所説:「人天生是一種政治 動物, 在本性上而非偶然地脱離城邦 的人,他要麼是一位超人,要麼是一 個鄙夫。|②這種「先在的合作|是不依 合作者有意識的意願為轉移的。不管 人們是否同意社會關係的變化,人 的社會存在就已經是一種「合作」;這 是一種自然身份和社會身份意義上的 合作——即「共在存在論」③意義上的 合作。

文本中的「合作」僅僅是「先在的 合作」的一種/類表徵。就「先在的 合作」的外延而言,它包括「意願相同 或相背的合作」和「意願相對立的合 作」。前一類「合作」是文本意義上的 「合作」; 而後一類「合作」是人們通常 稱之為「『衝突』或『不合作』的合作」。 基於此,社會中人與人之間互為意義 的根據並不必然產生文本中的「合 作」,還可能產生「衝突式合作」,即 「意願相對立的合作」。 這便是筆者為 甚麼在前面說趙所給出的理由——即 「社會中人與人之間是互為意義的根 據和互為幸福的源泉」,只不過是「人 的合作為甚麼是可欲的」的必要條 件,而非充分條件。

這樣,我們便跳出了人們對文本 中「合作」的認識,能夠從一個更宏觀 的層面——即「先在的合作」的角度來 審視文本意義上的「合作」。為了徹底 釐清對文本中「合作」的認識,我們會 追問:將人們抵制社會關係變動的行 為定義為「衝突」或「不合作」的原因是 甚麼?

一般能想像得到的,也為趙所認 同的,乃是這種「不合作」會帶來嚴重 的社會後果。不過,這能成為我們歧 視「人們抵制社會關係變動之行為」的 理由嗎?我們知道,一些人抵制某種 社會關係的變動,是因為他們所處的 社會關係位置能夠提供他們所需的物 質或精神能量,而另一些人主張或不 反對社會關係的變動,是因為他們所 處的社會關係位置不足以提供其所需 的物質或精神能量。這兩種社會關係 狀態都是在「先在的合作」關係中人們 所欲求的。既如此,那為甚麼從性質 上將人們同意社會關係變動的行為稱 為「合作」而為人們所讚賞,卻將那種

文本中的「合作」僅僅 是[先在的合作]的一 種/類表徵。就「先 在的合作」的外延而 言,它還包括「意願 相對立的合作」。基 於此,社會中人與人 之間互為意義的根據 並不必然產生文本中 的「合作」,還可能產 生「衝突式合作」。

人們抵制社會關係變動的行為稱為「衝突」或「不合作」而為人們所貶斥呢?福山 (Francis Fukuyama) 不是認為:「是衝突而非合作首先導致人以社會〔的方式〕生活,之後,是衝突而非合作使得這些社會的潛能得到更充分的開發」嗎④?

這種稱呼上的差異實則表明,秉 持「合作之善」的人是傾向於社會關係 變動的平衡,而厭惡社會關係變動的 劇烈。因為同意社會關係變動的行為 使得社會關係變動處於動態的平衡中; 而抵制社會關係變動的行為使得社會 關係變動處於動態的不平衡或衝突 狀態中。現實表明,倡導「合作」的言 論——即「合作」話語往往會被社會中 居優勢地位的人或人群所青睞,這些 人或人群往往是「合作」問題的發動者。 他們要求「合作」,是因為「合作」話語 主要對他們有利;並且,他們掌握着 「合作與否或合作好壞」的評判標準。 在這種意義上講,文本意義上的「合 作」成為了一種意識形態性的東西,成 為了一種不需對其進行反思的「善」。

但是,人是一種社會存在,處在 「先在的合作|狀態中,我們的行為都 是基於「我們作為人」的需求而發。從 我們自身來說,「意願相同或相背的 合作」或「意願相對立的合作」都是我 們的自願選擇,是我們作為人的、具 有天然正當性的需求,因而,都是我 們所需要的。如果我們自己對「先在 的合作」的諸種形式未提出異議,作 為旁觀者之秉持「合作之善」的人是沒 有資格作出評判的。因為秉持「合作 之善」之人的評判標準是有私心的 (partial),他們並不是站在「先在的合 作」主體的位置上,而是基於某種「外 在考量|橫加評判。這種「外在考量| 在一定意義上是將居於「先在的合作」

處境中的人置於達至某種「功利目的」 之工具的地位。

三 結語

故而,「合作」問題的產生,不是 因為「合作」是否可欲,而是因為秉持 「合作之善」的人只強調「先在的合作」 中「意願相同或相背的合作」,企圖將 「居於先在的合作處境中人之間社會 關係的變動」引向其想往的方向發 展,以實現一種「合作」的政治秩序。 因而,「合作」問題其實是被社會中居 優勢地位的人或人群基於其自身利益 的考量所構建並鼓動起來的。這使得 「合作」言説在一定程度上成為了一種 意識形態話語。在此意義上講,趙汀 陽《每個人的政治》中的「合作」本身不 是可欲的或一種善,而只是人之物質 或精神能量需求的一種滿足方式。

註釋

- ① 趙汀陽:《每個人的政治》(北京: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,2010)。
- ② 亞里士多德(Aristotle)著,顏一、秦典華譯:〈政治學〉,載苗力田主編:《亞里士多德全集》,第九卷(北京: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,1994),頁6。
- ③ 參見王先霈:〈前言:美是無蔽的真理顯現〉,載海德格爾(Martin Heidegger)著,成窮、余虹、作虹譯:《繫於孤獨之途:海德格爾詩意歸家集》(天津:天津人民出版社,2009),頁1-2:海德格爾:《繫於孤獨之途》,頁171-80。
- Trancis Fukuyama,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(New York: Free Press, 1992), 76.

姚選民 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 務學院政治學理論博士生